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葉毓蘭等 18 人，鑑於服役滿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成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然服役滿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病或意外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退除役官兵之資格，而其遺族亦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之貢獻，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任，爰此，特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軍中服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成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惟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其遺族亦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之貢獻，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任。
- 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行為，因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因此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排除適用之規定。
- 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六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提案人：林為洲 葉毓蘭

連署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超明 林文瑞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鄭麗文 陳椒華

曾銘宗 洪孟楷 羅明才 楊瓊瓔 吳斯懷

林思銘 徐志榮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p> <p>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p>	<p>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成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惟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其遺族亦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之貢獻，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任。</p> <p>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行為，因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因此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排除適用之規定。</p> <p>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六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p>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

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